

關於各級受刑人每月教化、操行成績分數，在所列標準以上者，應提具體事證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6.08.27. (66)臺函監決字第075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6年8月27日

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「各級受刑人每月教化、操行成績分數，在所列標準以上者，應提具體事證」，所稱「以上」應包括本數。